

千聊直播间

直播间介绍

我们的课程，由500强企业CFO、四大合伙人、税局专家、全国税务领军、全国会计领军、知名律师、EXCEL专家、以及专职讲师授课

每周2次，每次一小时左右 内容包括：税务课程、财务课程
直播免费，回放为会员专享

财务第一教室

财务第一教室，是国内领先的财税学习平台

课程包括，“高端课程、岗位课程、实操课程、考证课程”

满足财务人需要，服务120多万用户。

公司成立10年，始终不忘初心，打造质量、踏实低调、不挣暴利、真诚待人，为财务人创造价值！



详情扫描二维码咨询免费课程





几项减税降费政策的有效运用

主讲人：高欣老师

Tel：400-027-0056

Web：www.cfoclass.com



(三) 进项抵扣凭证

01

疫情期间的免税政策一定对企业有利吗？

02

加计抵减政策是否真的能给企业带来税收利益？

03

增量留抵退税你计算的正确吗？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PART 01

疫情期间的免税政策
一定对企业有利吗？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疫情期间的免税政策一定对企业有利吗？

案例一：某企业时为一家综合服务公司，适用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2020年2月实现销售额200万元，其中餐饮收入150万元，符合疫情期间的免税政策；现代服务50万元，不免税，销项税额3万元。假设本期进项税额7万元，无法划分用于应税项目还是免税项目，计算本月增值税。

适用免税政策：

应转出进项税=7*150/200=5.25（万元）
 当期增值税应纳税额=3-（7-5.25）=1.25（万元）
 当期加计抵减金额=（7-5.25）*15%=0.2625（万元）
 加计抵减后应纳增值税=1.25-0.2625=0.9875（万元）

放弃免税政策：

当期增值税应纳税额=200*6%-7=5（万元）
 当期加计抵减金额=7*15%=1.05（万元）
 应纳增值税=5-1.05=3.95（万元）

疫情期间的免税政策一定对企业有利吗？

案例二：某企业时为一家综合服务公司，适用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2020年2月实现销售额200万元，其中餐饮收入150万元，符合疫情期间的免税政策，现代服务50万元，不免税，销项税额3万元。假设本期进项税额17万元，无法划分用于应税项目还是免税项目，计算本月增值税。

适用免税政策：

应转出进项税= $17 \times 150 / 200 = 12.75$ （万元）

当期增值税应纳税额

= $3 - (17 - 12.75) = -1.25$ （万元）

当期加计抵减金额

= $(17 - 12.75) \times 15\% = 0.6375$ （万元）

放弃免税政策：

当期增值税应纳税额

= $200 \times 6\% - 17 = -5$ （万元）

当期加计抵减金额= $17 \times 15\% = 2.55$ （万元）

疫情期间的免税政策一定对企业有利吗？

案例三：某企业为一家现代公司，购入一批医疗物资对武汉疫区进行捐赠，购买捐赠物资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金额为含税226万元，其他业务销项税额20万，进项税额10万。

适用免税政策：

购入医疗物资免税，所以进项税额也不能抵扣

当期增值税应纳税额=20-10=10（万元）

当期加计抵减金额=10*10%=1（万元）

加计抵减后应纳增值税=10-1=9（万元）

放弃免税政策：

放弃免税，捐赠视同销售销项税额26万，同时进项税额26万可以抵扣。

当期增值税应纳税额=26+20-26-10=10（万元）

当期加计抵减金额=36*10%=3.6（万元）

疫情期间的免税政策一定对企业有利吗？

结论

选择免税政策未必对企业是最优选择，需要根据当期进项税额大小、本期是否有其他应税业务、加计抵减政策的运用等因素综合考虑和测算。才能决定是否享受免税政策。

疫情期间的免税政策一定对企业有利吗？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

第四十八条 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适用免税、减税规定的，
可以放弃免税、减税，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增值税。
放弃免税、减税后，36个月内不得再申请免税、减税。

CFOCLASS.COM

疫情期间的免税政策一定对企业有利吗？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纳税人放弃免税权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27号）

一、生产和销售免征增值税货物或劳务的纳税人要求放弃免税权，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放弃免税权声明，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纳税人自提交备案资料的次月起，按照现行有关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三、纳税人一经放弃免税权，其生产销售的全部增值税应税货物或劳务均应按照适用税率征税，不得选择某一免税项目放弃免税权，也不得根据不同的销售对象选择部分货物或劳务放弃免税权。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

一般纳税人可以在增值税免税、减税项目执行期限内，按照纳税申报期选择实际享受该项增值税免税、减税政策的起始时间。

一般纳税人在享受增值税免税、减税政策后，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文件印发）第四十八条的有关规定，要求放弃免税、减税权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纳税人放弃免（减）税权声明，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一般纳税人自提交备案资料的次月起，按照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疫情期间的免税政策一定对企业有利吗？

例

A园林绿化公司为一般纳税人，提供植物养护服务（属于生活服务税目），根据财税2020年8号公告的规定，可以自2020年1月1日起享受免税，由于甲项目业主不同意，A公司2020年1月-4月均未享受植物养护服务免税待遇，此期间向甲业主开具的是6%税率专票。

2020年5月甲项目竣工结算，新中标的乙项目业主同意A公司开具免税发票，A公司可以直接开具免税发票，在次月报期申报纳税时，填写《减免税明细申报表》即可。

2020年8月，A公司又中标丙项目，丙项目业主要求必须开具专票，此时，A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纳税人放弃免（减）税权声明，次月就可以向丙业主开具6%的专票。

疫情期间的免税政策一定对企业有利吗？



思考：A公司放弃免税之后，由于乙项目尚未完工，A公司能否继续向乙项目业主开具免税发票呢？也就是说，一个公司，能否就同一税目针对部分客户交税开专票，免税开普票呢？

针对同一税目（如果A公司同时还提供培训服务，培训服务的征免税选择可以与植物养护服务不同），放弃减免税必须是全部放弃，不能部分放弃，也不能针对不同销售对象选择征免税。



疫情期间的免税政策一定对企业有利吗？



思考：如果A公司不是一般纳税人，是小规模呢？

小规模纳税人可以放弃，且放弃之后还可以享受，不受36个月之限。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PART 02

加计抵减政策是否真的给
企业带来税收利益？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相关政策：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称四项服务）

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四项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如果兼营四项服务中多项服务的，计算时，需要将属于四项服务销售额汇总作为分子计算占全部销售额的占比是否超过50%，来判断是否可以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纳税人应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10%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

这里没有说明必须是四项服务的进项税额才可以加计抵减，只要符合条件，当期所有可抵扣的进项税额都可以按10%计提加计抵减额。

2019年4月1日后设立的纳税人，自设立之日起3个月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四项服务销售占比超过50%），自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之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CFOCLASS.COM

根据上述政策：

1、构建交易或者整合企业集团散落的服务业务，满足四项服务占比50%以上。

例：构建不动产租赁业务

2、符合条件计算抵减金额时，不考虑是不是四项服务的进项税，如果本身就是一个房地产企业，是不是也可以享受了呢？

一点提示：

税务人员在纳税辅导中发现，某企业2019年度增值税加计抵减额为**136628.86元**，但未计入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该企业2019年度汇算清缴申报年应纳税所得额为**2964842.04元**，享受了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缴纳企业所得税 $1000000 \times 5\% + (2964842.04 - 1000000) \times 10\% = \mathbf{246484.20}$ （元）。税务人员根据规定将136628.86元增值税加计抵减额计入会计利润总额后，该公司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变为**3101470.90元**，超过了300万元的标准，不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不考虑高新技术企业、西部大开发等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规定，该公司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为 $3101470.90 \times 25\% = \mathbf{775367.73}$ （元），补缴企业所得税 $775367.73 - 246484.20 = \mathbf{528883.53}$ （元），并缴纳了相应的滞纳金。

PART 03

增量留抵退税
你计算的正确吗？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增量留抵退税你计算的正确吗？

项目	一般企业	部分先进制造业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文件依据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4号）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
退税对象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生产并销售非金属矿物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前12个月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内企业，该名单由省级及省级以上发改部门、工信部门确定
增量留抵税额比算期	2019年3月底	2019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底
政策开始执行时间	2019年4月1日	2019年6月1日	2020年1月1日

增量留抵退税你计算的正确吗？

项目	一般企业	部分先进制造业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进项构成比例	自2019年4月起累计三项合法票据进项占比	自2019年4月起累计三项合法票据进项占比	无
退税比例	60%	100%	100%
退税公式	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60%	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	增量留抵税额
退税期限	自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	自2019年6月1日起，纳税人可以自2019年7月及以后纳税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扣税额
其他条件限制	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申请退税前36个月无违法情形的；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	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申请退税前36个月无违法情形的；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	无

- ◆ 进项税额构成比例是计算哪段时间的构成比例？
- ◆ 4-9月满足增量留抵退税，但10月申报期没有及时申请退税，是否可以在11月申请退税？

感谢聆听

财务第一教室

CEOCLASS.COM

微信搜索“财务第一教室”

关注我们，提升你的价值

新浪：@财务第一教室

Tel：400-027-0056



财务第一教室